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考慮罷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使罷免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及辦理使委任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9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附註：

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就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電話：2343 8261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